

# 宣誓筆錄

01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被 告 張駿凱	03
上列當事人間111 年度國模訴字2 號被告涉嫌違反貪污治罪防治 條例遂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7 月6 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2 樓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不公開進行國民法官宣誓及審前說明 ，出席人員如下：	04 05 06 07
審判長法 官 王筑萱	08
法 官 蕭如儀	09
法 官 劉庭維	10
書記官 黃傳穎	11
通 譯 蔡伊宸	12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13
檢察官 羅儀珊	14
檢察官 廖彥鈞	15
檢察官 林岫璵	16
辯護人 謝祥揚律師	17
辯護人 高函岑律師	18
辯護人 陳家誼律師	19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詳如報到單所載。	20
本日宣誓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21
審判長告知國民法官之義務及違反效果後，請國民法官舉起右手 ，面對國旗，朗讀誓詞後簽名，誓詞附卷。	22 23
審判長向國民法官進行審前說明，內容詳如附件審前說明書所載 。	24 25
審判長諭知：本案依審理計畫所定於民國111 年7 月6 日上午11 時40分，在本院刑事庭第7 法庭進行審理程序，請國民法官、備 位國民法官及檢察官、辯護人移至本院2 樓刑事庭第7 法庭。	26 27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30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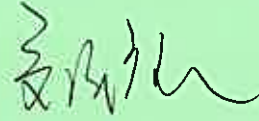
書記官

32



01  
02  
03

書記官



審判長法官

